

稅務新聞 109-0804

- 一、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者，該扣繳稅額視同租金。
- 二、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如何享有租稅優惠。
- 三、營利事業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留意實際發放執行情形。
- 四、營利事業需有委外加工事實，始得列報加工費用。

一、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者，該扣繳稅額視同租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公司來電詢問，承租房屋負擔租金扣繳稅額，如何計算租金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舉例說明，A 公司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B 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由 A 公司負擔 10% 租賃所得扣繳稅額，B 君每月實收租金 36,000 元，則扣繳義務人應依 A 公司每月給付總額 40,000 元〔36,000 元÷(1-10%)〕辦理扣繳，扣取稅額 4,000 元(40,000 元×10%) 於次月 10 日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 A 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提醒，不論公司行號或小規模營業人承租營業場所而給付租金，負責人應按實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填報扣(免)繳憑單，以免逾期繳納扣繳稅額或逾期申報扣繳憑單而受罰。【#232】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李靜宜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42

更新日期：109-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如何享有租稅優惠

高雄市李小姐來電詢問，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自住房地，交易所得有租稅優惠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課徵所得稅：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李小姐 105 年 4 月 1 日購入 A 自住房地，成本 1,200 萬元，如滿 6 年後以售價 2,000 萬元出售，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2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且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 500 萬元=成交價額 2,000 萬元-成本 1,200 萬元-費用 2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課稅所得 500 萬元-400 萬元）×10%=應納稅額 10 萬元【#233】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 7165696

撰稿人：沈亘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3

更新日期：109-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留意實際發放執行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薪資費用中屬於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應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

該局指出，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如包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營利事業係於給與日按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若營利事業有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隨著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薪資費用。惟上述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營利事業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應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計算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僅有 1 項，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創新活動，該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共執行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經計算各次給與日列報之薪資費用中，屬於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150 萬元及 120 萬元，惟其中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股票實際撥付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因未於 107 年實際發放，故計算甲公司 107 年度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時，應排除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1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列報薪資費用，惟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請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應留意其間之差異，避免投資抵減稅額計算錯誤。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

更新日期：109-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需有委外加工事實，始得列報加工費用

營利事業為掌握營運的商機，接獲客戶訂單時，若因自家工廠產能不足、作業人力短缺，抑或僅經營商品買賣業務等特殊情形而確有委外加工必要，該等委外加工的支出在列報為費用時，應特別注意齊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經營業務範圍內所需要的各項實際支出，只要取得合法憑證，且未逾稅法所訂限額，原則上都可列報為費用。所以，當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必須委外加工，列報加工費用時，除應注意要取具實際受託加工廠商開立的合法憑證（如：進貨發票外，另外也要注意保存如雙方加工合約、受託加工廠商簽收受原料之證明資料或託工原料之出庫單、交運單、託工成品入庫單、委外加工部分之直接原料明細表等加工紀錄證明文件），就可以檢具申報為加工費。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加工費時，除了要有加工事實外，還要注意核對所取得加工費憑證的開立廠商是否和所委託之加工廠商相符，更要保留足資證明之相關憑證及給付證明，切勿任意取得無交易事實之憑證列報，否則，一經查獲有虛列成本費用等情事，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更新日期：109-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